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18〕120号

---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由本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复议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

诉。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之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受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室，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受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做出同意维持原处分或建议重新审查、审议原处分的结论。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对学生申诉的复查结论，如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如申诉人对该复查结论仍有异议，可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申诉委员会审理并评议等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其申诉的提起超过了期限，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申明理由，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超过规定期限后提出的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请书应尽可能附上相关证据。

第十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的范围：

- （一）申诉方认为做出处分决定的程序不合规定的；
- （二）申诉方认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有误的；
- （三）申诉方认为处分决定与学校规章制度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机关、单位或有关人员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的。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书进行初步审核，区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做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申诉范围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明显不在申诉范围的，向申诉人说明理由并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申诉书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可要求申诉人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自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接受书面

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申诉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委员会做出结论前，可以撤回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提起以后，申诉人如就申诉事件或其牵连的事项提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应立即中止申诉处理程序。中止申诉处理程序的原因消除后，可以重新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在处理申诉案件的过程中，如有重新进行调查的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指定委员 3-5 人组成调查小组，对违纪事实、违纪处分过程等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学生申诉委员会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听证会应通知申诉人、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调查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或做陈述或说明。陈述和说明的内容以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内容为限；如与申诉案件无关，会议主持人有权制止其发言。

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讨论与表决情况，应予保密。

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评议过程及申诉人、做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或单位的代表、调查组、其它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应详细记录并保存；特别重要的，可以录音或录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做出复查结论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其决议须有占全体委员二分之

一以上的多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对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者，应主动回避。申诉人在申诉程序开始时，有权要求委员回避。如申诉人理由成立，申诉委员会应接受回避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可以做出以下决定：

(1) 同意维持原处分决定；(2) 如原处分决定依据事实不清或有错误，或理由不充足，或引用规章不当，或处分等级不当，可以要求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重新审核或研究。(3) 如申诉理由充分，证据确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撤销或变更处分决定。

无论学生申诉委员会做出何种复查结论，除开除学籍等特别重大的案件可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原处分决定外，并不影响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应包括申诉处理情况、对申诉人之申诉理由的复查结论、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等内容。同意维持开除学籍之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书面通知中，应有“如不服本复查结论，可于复查结论通知书送达本人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的文字。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将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结论通知书送达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申诉人及做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或单位，并报送主管校长。

第二十一条 如学生申诉委员会要求做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或单位重新审理或变动对学生的处分，后者应立即重新审核或研究，并在书面形式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结论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审核或研究的结果报送申诉委员会并送达申诉学生本人。

申诉人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二条 自处分决定、复查结论、重新审理结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再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4份